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2号

关于广州市安力科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安力科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安力科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安力科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流升平路9号3栋101厂之119室，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建设“广州市安力科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849956），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预拌砂浆100万吨。项目设员工1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流升平路9号3栋101厂之119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2、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粉料经专用的密闭罐车运至厂内,车辆与相应罐仓管道封闭直连,将粉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罐仓储存,卸料及投料粉尘经各罐仓顶部专用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各自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3 台)处理,通过各自配套的 22m 高排气筒(DA001~DA003,共 3 个水泥罐仓,配套 3 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各生产线搅拌粉尘经专用密闭管道收集引至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3 台散装机与罐车进料口以套筒式管道连接,粉尘由外部通道分别接入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汇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物料运输全线采用密闭传送带,产品落料处设置伸缩斜槽降低落料高度以减少粉尘产生,落料点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袋装包装工

序设在密闭负压抽风的车间内，袋装粉尘经整体抽风后无组织排放；原料石料堆场为封闭式厂房，石料堆放、装卸及铲装扬尘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设洒水降尘措施。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